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 重要提示	
§	2	基金简介	5
	 2. 2. 2. 	.1 基金基本情况	5 6
§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 3.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	4	管理人报告	10
	4. 4. 4. 4. 4.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12 12 13 14 15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 5.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	6	审计报告	17
		.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 7.	.1 资产负债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50 50 51 51 51 51 51 52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54 54 情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55 55 55 55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 坐业坐牛用!	7 U							
基金名称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场内简称	信用债 LOF							
基金主代码	165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105, 152, 114. 19 份	105, 152, 114. 19 份						
额总额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金简称	是旧旧用相	是日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	户 田 庤 L O C							
内简称	信用债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165311	165311 165314						
易代码	100311	1000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46, 421, 970. 70 份	58, 730, 143. 49 份						
基金的份额总额	10, 121, 310. 10 рд	оо, тоо, 140. 45 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
	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
	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
	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
	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
	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由于主要投资于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金融工具,因
	此本基金投资蕴含一定的信用风险,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一般
	的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冶 自 地 雷	姓名	吴曙明	方圆	
信息披露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95559	
贝贝八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	已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9	
传真		010-66228001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	
		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200336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人山區東夕底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	4年	2023	3年	202	2年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建信信用增	建信信用增	建信信用增	建信信用增	建信信用增	建信信用增
3X 1/日 1日 1 日 1 小	强债券 A	强债券 C	强债券 A	强债券 C	强债券 A	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	2, 635, 724.	3, 229, 300.	2, 952, 602.	2, 946, 908.	2, 685, 595.	6, 206, 209.
收益	80	62	26	88	94	84
** 期 手小炉	2, 578, 161.	3, 062, 529.	4, 551, 021.	5, 327, 476.	1, 642, 663.	4, 268, 310.
本期利润	37	80	55	75	91	43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0527	0.0404	0. 0476	0. 0475	0. 0270	0. 0274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3. 26%	2. 59%	3. 03%	3. 13%	1.77%	1.84%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3. 27%	2. 93%	3. 38%	3. 01%	2.74%	2. 40%

率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	29, 832, 542	34, 212, 232	38, 220, 751	41, 354, 183	51, 296, 248	67, 385, 404
配利润	. 16	. 72	. 31	. 58	. 31	. 82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 6426	0. 5825	0. 5912	0. 5384	0. 5391	0. 4932
期末基金资	76, 254, 512	92, 942, 376	102, 865, 65	118, 159, 63	146, 450, 39	204, 028, 09
产净值	. 86	. 21	7.06	2.70	5. 68	4. 53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643	1.583	1. 591	1.538	1.539	1.493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率	89. 48%	51. 48%	83. 48%	47. 18%	77. 49%	42. 87%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阶段	增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基准收益	准收益率标	1)-3	2-4
	1 年以平山	2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8%	3. 24%	0.11%	-2.32%	-0.03%
过去六个月	1.55%	0.06%	4. 32%	0.12%	-2.77%	-0.06%
过去一年	3. 27%	0.06%	8. 32%	0.11%	-5.05%	-0.05%
过去三年	9.68%	0.06%	17. 20%	0.09%	-7. 52%	-0.03%
过去五年	21.97%	0.19%	27.67%	0.10%	-5.7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89. 48%	0. 25%	84. 80%	0.11%	4. 68%	0.14%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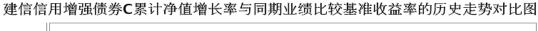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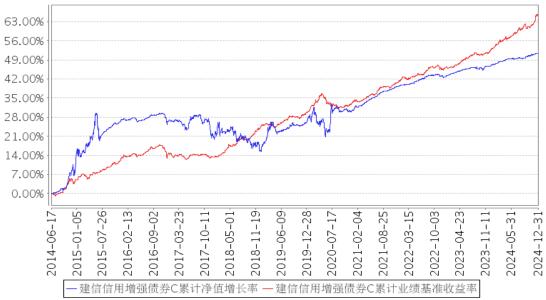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83%	0.07%	3. 24%	0.11%	-2.41%	-0.04%
过去六个月	1.34%	0.06%	4. 32%	0.12%	-2.98%	-0.06%
过去一年	2. 93%	0.06%	8.32%	0.11%	-5.39%	-0.05%
过去三年	8. 57%	0.06%	17. 20%	0.09%	-8.63%	-0.03%
过去五年	19. 92%	0.19%	27. 67%	0.10%	-7. 7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1. 48%	0. 28%	65. 83%	0. 11%	-14. 35%	0. 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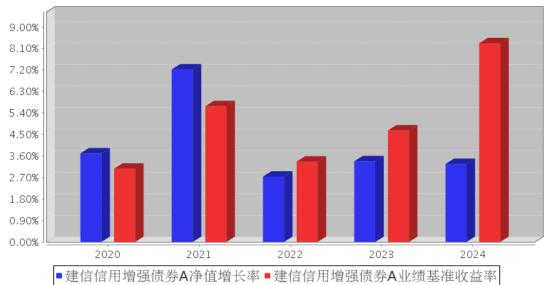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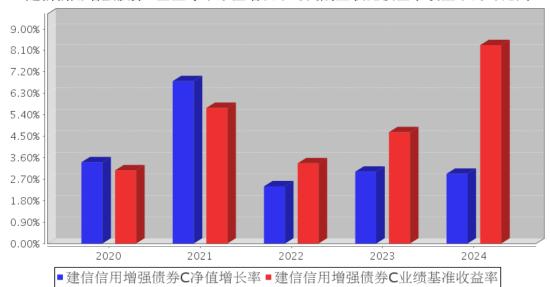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2亿元。

公司拥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QDII、保险资金受托等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下设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深圳、南京、武汉七家分公司,并分别在上海和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善建财富 相伴成长"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可信赖的财富管理专家,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

公司以持续优秀的管理能力、完善周到的服务,为超过8000万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运作167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1.22余万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李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5 月15日		17	李峰先生,硕士。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会计业务经理、风控高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通知工产管。2016年6月至今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7年5月15日起任建信信用增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2日至2020年3月17日任建信睿和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起货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8月6日至2023年2月20日任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23日至今任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计分量上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20日至今任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计分量上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31日起任建信率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31日起任建信率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31日起任建信季倍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2月16日起任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 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5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 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宏观经济整体运行平稳,经济增速在一季度向好后,二、三季度因内需不足有所减弱,在9月份随着国内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发力,四季度经济增速再度得到提振。投资方面,随着美联储年内开启降息,以及美国大选博弈下的抢出口,海外需求的持续走强拉动制造业投资维持高位;基建投资层面,在稳增长诉求下,专项债、特别国债维持较快的发行进度,带动年内基建投资保持较高的同比增速;地产投资层面,随着年内限购政策的持续放松,商品房销售有所改善,四季度一线城市的房价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但地产投资增速的探底尚未结束,对年内经济增长形成拖累。消费方面,2024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5%,整体较为平稳,其中受到政策补贴的家电、汽车等品类销量表现较好。进出口方面,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8%,维持较好的景气度。由于担忧中美未来贸易摩擦的加剧,下半年出口增速要好于上半年。整体看,2024年前三季度经济增长动能前高后低,9月底政策的转向改善了经济的预期与信心,四季度经济增长显著改善。

通胀方面,2024年全年物价水平偏弱,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全年同比上涨 0.2%,工业品价格指数(PPI)全年同比下降 2.2%。年内猪肉价格虽有阶段性反弹,但总体维持下行趋势,油价受海外高利率抑制需求而导致中枢下行。国内 CPI 增速受到消费降级的影响,全年基本维持在 0-0.5%区间低位波动。PPI 层面,工业品价格指数主要受到宏观情绪的扰动,年内呈现宽幅震荡的状态。商品价格的上涨更多在博弈政策转向以及需求拐点,但随着后续实体需求并未显著好转,价格再度震荡下行。

货币政策方面,年内为了实现支持实体经济、稳定汇率以及避免资金空转等目标,人民银行整体维持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年内除了多次通过 0MO、LPR 以及 MLF 利率的下调实施各个维度的降息外,央行还创设了临时正逆回购、国债买卖以及买断式逆回购等创新工具,更加精准地调控金融市场利率,有效推动了社会融资成本的降低,并提振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汇率方面,受到大国博弈以及地缘风险提升的影响,美元指数震荡走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即期汇率从年初的 7.0920 贬值到年末的 7.2988,贬值幅度为 2.92%。

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年内走出牛市行情,各期限收益率下行显著。一季度受较强的降息预期影响叠加配置力量的进场,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二季度在央行禁止手工补息、打击资金空转的背景下,部分银行存款流入理财等非银机构,推动信用债利差的显著压缩。三季度末,受到政策转向后稳增长预期的升温,权益市场上涨引发风险偏好的提升以及债券市场的调整。12 月初随着政治局会议时隔多年再提货币政策的"适度宽松",引发市场对于未来降息预期的升温,并再度推动收益率大幅下行。整体看,全年债券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2024 年末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相比于 2023 年末下行 88BP 到 1.68%。短端方面,1 年期国债收益率比 2023 年末下行 100BP,期限利差小幅走扩。

回顾全年的基金管理工作,组合继续维持纯债资产与可转债的持仓平衡,通过信用债的票息 策略结合可转债、长久期利率债的交易策略,实现大类资产的配置切换。组合在前三季度提升长 久期利率债仓位,并维持偏低的转债持仓,以降低权益类资产对于组合的拖累。进入四季度后系 统性提升了转债的仓位并持续调整结构,年内获取了一定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C 净值增长率 2.93%, 波动率 0.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8.32%, 波动率 0.11%。本报告期本基金 A 净值增长率 3.27%, 波动率 0.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8.32%, 波动率 0.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年,随着海外主要国家领导人的更换,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将出现显著变化。虽然

地缘冲突预期缓和,但全球贸易摩擦的加剧以及科技领域的博弈升级将贯穿全年。因此我们认为国内政策的核心在于稳定预期、提振内需以及推动产业转型。海外方面,俄乌冲突的缓和或带来原油价格的下行,但贸易摩擦以及移民政策的改变仍有概率继续推升海外通胀。美联储或在上半年兑现 1-2 次的降息,然后视通胀情况以及经济韧性决定下半年的利率方向。但随着中美科技、贸易等领域博弈的加剧,以及特朗普政府对内缩减开支的诉求不断推进,资本市场的波动加剧将是大概率事件。国内方面,通过积极的政策对冲外部影响,提振居民消费意愿与投资信心,平衡经济发展与产业转型,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以及房地产尾部风险等,预计仍是政策发力的方向。但如何强化国内科技的发展,解决部分领域"卡脖子"问题,并实现 AI、机器人等领域的持续突破,才是政策关切的核心。在此背景下,制定产业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实施消费刺激政策稳定内需,并通过地产政策优化释放合理需求仍是可以预见的政策方向。考虑到经济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央行预计仍将实施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以配合财政的发力,对于年内的债券市场我们持相对乐观态度。组合管理方面,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操作,面对整体偏低的债券收益率,积极调节组合久期与杠杆水平,密切跟踪宏微观数据边际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并关注因监管政策变化以及机构行为引发收益率波动所带来的交易性机会。

本基金 2025 年将在严控各类风险的前提下,坚持风险适度原则,采取相对稳健与均衡的投资 策略,精选个券,力求为持有人获得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4年,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以保障基金合规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督察长的指导下,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牵头组织 继续完善了风险管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不同形式的检查,对发现的潜在合 规风险,及时与有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风险。依照有关规定,定 期向公司董事会、总裁和监管部门报送监察稽核报告,并根据不定期检查结果,形成专项审计报 告,促进了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薄弱环节的持续改进。

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在自身经营和基金合法合规运作及内部风险控制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在对公司各业务线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重新进行梳理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基金投资管理运作有章可循。
- 2、将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重心放在事前审查上,把事前审查作为内部风险控制的最主要安全阀门。报告期内,在公司自身经营和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为化解和控制合规风险,事前制定了明

确的合规风险控制指标,并相应地将其嵌入系统,实现系统自动管控,减少人工干预环节;对潜在合规风险事项,加强事前审查,以便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运营中的潜在合规性风险。

- 3、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工作,以将自查和稽查有效结合。监察稽核工作是在业务部门自身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再监督,业务部门作为合规性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需经常开展合规性风险的自查工作。在准备定期监察稽核报告之前,皆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由内控合规部门对业务部门的自查结果进行事先告知或不告知的现场抽查,以检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的执行情况。
- 4、把事中、事后检查视为监察稽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年度监察稽核工作计划, 实施了涵盖公司各业务线的稽核检查项目,重点检查了投资、销售、运营等关键业务环节,尤其 加强了对容易触发违法违规事件的防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及时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整改, 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 5、大力推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充分发挥了系统自动监控的作用,尽量减少人工干预可能诱发的合规风险,提高了内控监督检查的效率。
- 6、通过对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识别、评价和预防的培训以及基金行业重大事件的通报,加强 了风险管理的宣传,强化了员工的遵规守法意识。
- 7、在公司内控管理方面,注重借鉴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 意见反馈,重视他们对公司内控管理所作的评价以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按部门一一沟通,认 真进行整改、落实。
- 8、高度重视与信安金融集团就内部风险控制业务所进行的广泛交流,以吸取其在内控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
- 9、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秉承"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 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

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风险与合规管理 部、投资风险管理部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 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 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1792_A1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				
	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				
	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				
	映了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7074年77876日7至6回	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				
	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				
	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				
	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其他信息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				
	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				
	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				
	报告。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				
	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				
任	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d-a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				
	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				
	告过程。 第 17 页 共 59 页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目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已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			
	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田志勇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7.7.1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Д)	加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 4. 7. 1	4, 960, 265. 84	886, 810. 31	
结算备付金		38, 868. 88	278, 582. 25	
存出保证金		7, 859. 85	19, 387. 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 7. 2	164, 686, 491. 97	221, 449, 000. 84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4, 686, 491. 97	221, 449, 000. 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	=	
债权投资	7. 4. 7. 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	33, 014. 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6, 408. 20	361, 050.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 4. 7. 8	-	-	
资产总计		169, 999, 894. 74	223, 027, 846. 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	_	
衍生金融负债	7.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_	
应付清算款		-	163, 309. 66	
应付赎回款		538, 484. 79	1, 540, 708. 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 787. 91	57, 559. 34	
应付托管费		14, 595. 97	19, 186. 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 362. 88	35, 864. 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7, 957. 55	14, 452. 8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_		

其他负债	7. 4. 7. 9	169, 816. 57	171, 476. 21
负债合计		803, 005. 67	2, 002, 556. 9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 4. 7. 10	105, 152, 114. 19	141, 450, 354. 87
其他综合收益	7. 4. 7. 11	-	-
未分配利润	7. 4. 7. 12	64, 044, 774. 88	79, 574, 934. 89
净资产合计		169, 196, 889. 07	221, 025, 289. 7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9, 999, 894. 74	223, 027, 846. 6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5, 152, 114. 19 份,其中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46, 421, 970. 70 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 643 元;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58, 730, 143. 49 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 583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 目	附注号	2024年1月1日至2024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 082, 455. 03	11, 998, 297. 30
1. 利息收入		87, 315. 44	88, 719. 4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13	87, 315. 44	88, 719. 42
债券利息收入		-	Í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_	
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ı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7, 132, 803. 10	7, 700, 692. 23
填列)		7, 132, 803. 10	1, 100, 092. 23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 4. 7. 14	-	-68, 318. 10
基金投资收益		-	1
债券投资收益	7. 4. 7. 15	7, 132, 803. 10	7, 769, 010. 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4. 7. 16		
收益	7. 4. 7. 10		
贵金属投资收益	7. 4. 7. 17	_	-
衍生工具收益	7. 4. 7. 18	-	-
股利收益	7. 4. 7. 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_	-
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 4. 7. 20	-224, 334. 25	3, 978, 987. 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_	_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7 4 7 91	96 670 74	220 202 40
号填列)	7. 4. 7. 21	86, 670. 74	229, 898. 4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 441, 763. 86	2, 119, 799. 00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590, 638. 12	961, 718. 48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1
2. 托管费	7. 4. 10. 2. 2	196, 879. 35	320, 572. 87
3. 销售服务费		411, 072. 18	598, 536. 37
4. 投资顾问费			
5. 利息支出		25, 531. 05	7, 492. 52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5, 531. 05	7, 492. 52
支出		25, 551. 05	7, 492. 32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22		1
7. 税金及附加		16, 120. 20	30, 809. 10
8. 其他费用	7. 4. 7. 23	201, 522. 96	200, 669. 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 640, 691. 17	9, 878, 498. 30
以 "-" 号填列)		5, 040, 051. 17	9, 070, 490. 30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5, 640, 691. 17	9, 878, 498. 30
号填列)		0, 040, 031. 17	5, 010, 430. 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_	_
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 640, 691. 17	9, 878, 498. 3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1 12. 7 (100,1170		
	本期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141, 450, 354. 87	=	79, 574, 934. 89	221, 025, 289. 76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更	-	-	-	_		
前期差错更正	_	-	-	_		
其他	-	-	-	_		
二、本期期初净 资产	141, 450, 354. 87	-	79, 574, 934. 89	221, 025, 289. 76		

			T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36, 298, 240. 68	=	-15, 530, 160. 01	-51, 828, 400. 69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	_	_	5, 640, 691. 17	5, 640, 691. 17
总额 (一) 大期其人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26 200 240 62		01 170 051 10	F7 4C0 001 0C
净资产变动数	-36, 298, 240. 68	_	-21, 170, 851. 18	-57, 469, 091. 86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	118, 040, 130. 79	_	67, 564, 098. 68	185, 604, 229. 47
购款				
2. 基金赎	-154, 338, 371. 4		00 704 040 06	049 079 991 99
回款	7	_	-88, 734, 949. 86	-243, 073, 321. 33
(一) 未期点甘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充生的净				
配利润产生的净	_	_	_	_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四)、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	_	_	_	_
益				
四、本期期末净	105, 152, 114. 19	_	64, 044, 774. 88	169, 196, 889. 07
资产				
-75 D			可比期间 : 0000 年 10 日 01 日	
项目	かますり		2023年12月31日	
1 +tn +tn -+ \/2.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231, 796, 837. 08	_	118, 681, 653. 13	350, 478, 490. 21
资产				
加:会计政策变	_	_	_	-
更				
前期差错更	_	_	_	-
正				
其他	_	_	_	_
二、本期期初净	001 700 007 00		110 (01 (50 10	050 470 400 61
资产	231, 790, 837. 08	=	118, 681, 653, 13	350, 478, 490, 2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90, 346, 482. 21	_	-39, 106, 718. 24	-129, 453, 200. 45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			0.070.400.00	0.050.400.00
总额	_	_	9, 878, 498. 30	9, 878, 498. 3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231, 796, 837. 08 -90, 346, 482. 21		-39, 106, 718. 24	350, 478, 490. 21 -129, 453, 200. 45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90, 346, 482. 21	_	-48, 985, 216. 54	-139, 331, 698. 7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58, 610, 681. 75	-	84, 666, 488. 75	243, 277, 170. 50
2. 基金赎	-248, 957, 163. 9		-133, 651, 705. 2	202 602 260 25
回款	6	_	9	-382, 608, 869. 25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_	_	_	_
(四)、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	_	_	_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141, 450, 354. 87	-	79, 574, 934. 89	221, 025, 289. 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谢海玉
 莫红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493号《关于核准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60,987,511.7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

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61,256,172.2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8,660.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1]第 275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16,933,168.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 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止。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同时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此外,根据《关于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2014 年 6 月 16 日前,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类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1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1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

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 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 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 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 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 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

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 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平世: 八八中九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 960, 265. 84	886, 810. 31
等于: 本金	4, 959, 428. 17	886, 241. 19
加: 应计利息	837. 67	569. 12
减: 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Ţ	_
等于: 本金	Ţ	_
加: 应计利息	-	_
减: 坏账准备	Ţ	_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		
内		
存款期限 1-3 个月	1	_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Ţ	_
等于: 本金	Ţ	_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1	-
合计	4, 960, 265. 84	886, 810. 3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	本期末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_	-	_	-
贵金属	段资-金交	-	_	_	-
所黄金	合约				
	交易所市 场	35, 158, 946. 47	317, 539. 30	35, 431, 732. 70	-44, 753. 07
债券	银行间市场	125, 751, 105. 28	2, 005, 609. 27	129, 254, 759. 27	1, 498, 044. 72
	合计	160, 910, 051. 75	2, 323, 148. 57	164, 686, 491. 97	1, 453, 291. 65
资产支	持证券	-	-	_	-
基金		_	-	_	_
其他		_	-	_	_
	合计	160, 910, 051. 75	2, 323, 148. 57	164, 686, 491. 97	1, 453, 291. 65
		上年度末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_	-	_	_
贵金属	景投资-金交	_	_	_	-
所黄金	全合约				
	交易所市 场	19, 151, 648. 35	110, 006. 70	19, 373, 867. 50	112, 212. 45
债券	银行间市场	197, 175, 376. 55	3, 334, 343. 34	202, 075, 133. 34	1, 565, 413. 45
	合计	216, 327, 024. 90	3, 444, 350. 04	221, 449, 000. 84	1, 677, 625. 90
资产支	持证券				
基金		-	_	-	-
其他		-	_	-	-
	合计	216, 327, 024. 90	3, 444, 350. 04	221, 449, 000. 84	1, 677, 625. 90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 7. 4. 7. 3. 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辛世: 八八中九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少 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_	_
应付赎回费	126. 46	126. 7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_	_
应付交易费用	690. 11	2, 349. 47
其中:交易所市场	_	958. 47
银行间市场	690. 11	1, 391.00
应付利息	_	_
预提费用	169, 000. 00	169, 000. 00
合计	169, 816. 57	171, 476. 2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本期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 644, 905. 75	64, 644, 905. 75	
本期申购	21, 120, 791. 13	21, 120, 791. 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 343, 726. 18	-39, 343, 726. 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Ţ	_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_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ļ	-	
本期末	46, 421, 970. 70	46, 421, 970. 70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本期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6, 805, 449. 12	76, 805, 449. 12	
本期申购	96, 919, 339. 66	96, 919, 339. 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4, 994, 645. 29	-114, 994, 645. 2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_	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_	1	
本期申购	_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_		
本期末	58, 730, 143. 49	58, 730, 143. 49	

注: 如有相应情况,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 800, 156. 75	-579, 405. 44	38, 220, 751. 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	-
前期差错更正	1		-
其他		-	-
本期期初	38, 800, 156. 75	-579, 405. 44	38, 220, 751. 31
本期利润	2, 635, 724. 80	-57, 563. 43	2, 578, 161. 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11, 065, 683. 64	99, 313. 12	-10, 966, 370. 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 286, 257. 97	-214, 941. 63	13, 071, 316. 34

第 35 页 共 59 页

基金赎回款	-24, 351, 941. 61	314, 254. 75	-24, 037, 686. 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
本期末	30, 370, 197. 91	-537, 655. 75	29, 832, 542. 16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2, 063, 587. 63	-709, 404. 05	41, 354, 183. 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2, 063, 587. 63	-709, 404. 05	41, 354, 183. 58
本期利润	3, 229, 300. 62	-166, 770. 82	3, 062, 529. 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10, 389, 226. 27	184, 745. 61	-10, 204, 480. 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5, 442, 715. 56	-949, 933. 22	54, 492, 782. 34
基金赎回款	-65, 831, 941. 83	1, 134, 678. 83	-64, 697, 263. 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本期末	34, 903, 661. 98	-691, 429. 26	34, 212, 232. 72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日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4, 912. 08	83, 734. 6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_	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_	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 190. 15	3, 683. 86
其他	213. 21	1, 300. 89
合计	87, 315. 44	88, 719. 42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日	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69 219 10
股票差价收入	_	-68, 318. 1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_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 10 11)	_	-
差价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	-

出借差价收入		
合计	-	-68, 318. 10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额	ı	391, 031. 2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58, 758. 92
减:交易费用	=	590. 4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_	-68, 318. 10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息收入	5, 995, 603. 08	10, 031, 606. 03
债券投资收益——买 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差价收 入	1, 137, 200. 02	-2, 262, 595. 70
债券投资收益——赎 回差价收入	-	_
债券投资收益——申 购差价收入		_
合计	7, 132, 803. 10	7, 769, 010. 33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日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466, 266, 322. 77	902, 955, 216. 29

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	459, 720, 987. 38	895, 636, 353. 82
总额		
减:应计利息总额	5, 389, 490. 80	9, 540, 351. 58
减:交易费用	18, 644. 57	41, 106. 5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 137, 200. 02	-2, 262, 595. 70

-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7.1 <u>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u> 无。
- 7.4.7.17.2 <u>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u> 无。
-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7. 4. 7. 17. 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12月31日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 334. 25	3, 978, 987. 1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24, 334. 25	3, 978, 987. 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_
基金投资	-	_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_	_
合计	-224, 334. 25	3, 978, 987. 16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3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5, 951. 06	226, 845. 81
基金转换费收入	719. 68	3, 052. 68
合计	86, 670. 74	229, 898. 49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月 31 日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 000. 00	
信息披露费	120, 000. 00	120, 000. 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_	

银行划款手续费	4, 322. 96	4, 669. 66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 000. 00	34, 800. 00
其他	1, 200. 00	1, 200. 00
合计	201, 522. 96	200, 669. 6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银行")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月 31 日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0, 638. 12	961, 718. 48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262, 213. 87	368, 742. 78
费	202, 210. 01	000,112.1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28, 424. 25	592, 975. 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月 31 日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6, 879. 35	320, 572. 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方名称	当期发	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周	6 条费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合计		
建信基金	-	219. 95	219. 95		
交通银行	-	39, 945. 10	39, 945. 10		
中国建设银行	=	29, 155. 63	29, 155. 63		
合计	-	69, 320. 68			
		上年度可比期间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合计				
建信基金	-	3, 988. 64	3, 988. 64		

交通银行	-	64, 429. 04	64, 429. 04
中国建设银行	-	58, 186. 86	58, 186. 86
合计	-	126, 604. 54	126, 604. 5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无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С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 248, 583. 57	_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ı	_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_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_	_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 248, 583. 57	_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 15%	_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С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 248, 583. 57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	_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_
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 248, 583. 5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37%	

注:分级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	4, 960, 265. 84	84, 912. 08	886, 810. 31	83, 734. 67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 7.4.12 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运用特定的风险量化模型和指标评估风险损失的程度,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对这些风险进行监督和检查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基金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监测、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有效管理和 控制上述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督察长、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存放于本基金托管人的帐户,与该机构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定期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产品投资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如无表格,则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年末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1 120 / 100/11/10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应 别信用 广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1	_	_ !	

A-1 以下	=	_
未评级	45, 919, 985. 56	42, 178, 121. 02
合计	45, 919, 985. 56	42, 178, 121. 02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区州旧州以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AA	28, 808, 226. 98	64, 583, 527. 32	
AAA 以下	24, 257, 197. 58	15, 560, 701. 55	
未评级	49, 172, 753. 64	82, 456, 441. 39	
合计	102, 238, 178. 20	162, 600, 670. 26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以及指标监控体系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以流动性风险为核心的压力测试体系,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压力测试的实施,多维度对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

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者申购赎回管理机制,结合市场形势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进行分析,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在极端情形下,投资组合面临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 960, 265. 84	_			4, 960, 265. 84
结算备付金	38, 868. 88	_			38, 868. 88
存出保证金	7, 859. 85	-	_	_	7, 859. 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904, 292. 14	79, 216, 071. 74	5, 566, 128. 09	_	164, 686, 491. 97
衍生金融资产	_	_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_
应收清算款	_	_			_
债权投资	_	_			_
应收股利	_	-	_	_	_
应收申购款		_	_	306, 408. 20	306, 408. 20

其他资产	_	_	_		_
资产总计	84, 911, 286. 71	79, 216, 071. 74	5, 566, 128. 09	306, 408. 20	169, 999, 894. 7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_	_	_	_	_
短期借款	_	_	_	_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_	_	_	_
衍生金融负债	_	_	_	_	-
应付清算款	_	-	_	_	_
应付赎回款	_	-	_	538, 484. 79	538, 484. 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_	43, 787. 91	43, 787. 91
应付托管费	-	-	_	14, 595. 97	14, 595. 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_	28, 362. 88	28, 362. 8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_	-	_
应交税费	-	_	-	7, 957. 55	7, 957. 55
应付利润	-	-	-	-	_
其他负债	-	-	-	169, 816. 57	169, 816. 57
负债总计	-	_	_	803, 005. 67	803, 005. 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 911, 286. 71	79, 216, 071. 74	5, 566, 128. 09	-496, 597. 47	169, 196, 889. 07
上年度末	1 欠以由	1 F /T:	r ÆNLL	ま と自	۸ XI.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6, 810. 31	-		-	886, 810. 31
结算备付金	278, 582. 25	_		-	278, 582. 25
存出保证金	19, 387. 88	-	_	-	19, 387. 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 085, 578. 47	115, 895, 505. 77	1, 467, 916. 60	-	221, 449, 000. 84
衍生金融资产	_	_	-	-	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_	-	_
应收清算款	_	_	-	33, 014. 95	33, 014. 95
债权投资	_	-	-	-	
应收股利	_	_	_	-	_
应收申购款	_	_	_	361, 050. 46	361, 050. 46
其他资产	-	_	_	_	_
资产总计	105, 270, 358. 91	115, 895, 505. 77	1, 467, 916. 60	394, 065. 41	223, 027, 846. 6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_	_	_	_
短期借款	-	-	_	_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	_	_	-	_
衍生金融负债	-	_	_	_	_
应付清算款	-	-	-	163, 309. 66	163, 309. 66
应付赎回款	_	_	_	1, 540, 708. 06	1, 540, 708. 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_	_	57, 559. 34	57, 559. 34
应付托管费	_	_	_	19, 186. 46	19, 186. 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_	_	-	35, 864. 36	35, 864. 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_	_	- t 50 高	-	_

应交税费	_	-	-	14, 452. 84	14, 452. 84
应付利润	_	-	-	_	_
其他负债	_		-	171, 476. 21	171, 476. 21
负债总计	_	_	_	2, 002, 556. 93	2, 002, 556. 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5, 270, 358. 91	115, 895, 505. 77	1, 467, 916. 60	-1,608,491.52	221, 025, 289. 76

注: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1. 1. 1. 1. 1. 1 73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 影响金额(单位			
	动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 ,	本朔水(2024 中 12 月 31 日)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	552, 974. 74	640, 721. 73		
	基点	332, 314. 14	040, 721. 73		
	市场利率上升25个	-540, 968. 94	-635, 757. 56		
	基点	340, 300. 34	033, 131. 3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 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 965, 210. 84	9, 269, 093. 48
第二层次	155, 721, 281. 13	212, 179, 907. 36
第三层次	-	_
合计	164, 686, 491. 97	221, 449, 000. 8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2	基金投资	ı	_
3	固定收益投资	164, 686, 491. 97	96.87
	其中:债券	164, 686, 491. 97	96.87
	资产支持证券	1	_
4	贵金属投资	Ī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Ī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Ī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 999, 134. 72	2.94
8	其他各项资产	314, 268. 05	0.18
9	合计	169, 999, 894. 74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 990, 531. 23	2. 95
2	央行票据	1	_
3	金融债券	40, 350, 578. 57	23. 85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1, 537, 796. 98	6.82
4	企业债券	10, 225, 994. 52	6.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 919, 985. 56	27. 14
6	中期票据	54, 234, 191. 25	32.0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 965, 210. 84	5. 30
8	同业存单	1	_
9	其他		_
10	合计	164, 686, 491. 97	97. 3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 国开 10	100,000	10, 392, 350. 68	6.14
2	137672	22 淮建投	100,000	10, 225, 994. 52	6.04
3	212400013	24 中信银行债 02BC	100,000	10, 152, 832. 88	6. 00
4	012481851	24 碧水源 SCP003(科创 票据)	100,000	10, 128, 242. 19	5. 99
5	012481995	24 宁夏农垦 SCP004	100,000	10, 118, 476. 16	5. 98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无。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披露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 859. 85
2	应收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6, 408. 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4, 268. 0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000	起帆转债	991, 714. 32	0. 59
2	118024	冠宇转债	902, 736. 88	0.53
3	127050	麒麟转债	884, 384. 63	0. 52
4	123178	花园转债	871, 517. 93	0. 52
5	113637	华翔转债	669, 927. 59	0.40
6	113673	岱美转债	663, 367. 22	0.39
7	123194	百洋转债	629, 393. 04	0.37
8	113588	润达转债	451, 904. 32	0. 27
9	111008	沿浦转债	341, 446. 69	0.20
10	113675	新 23 转债	337, 933. 06	0.20
11	127053	豪美转债	337, 559. 72	0. 20

12	118037	上声转债	336, 288. 49	0.20
13	123221	力诺转债	324, 689. 07	0.19
14	118042	奥维转债	315, 161. 12	0.19
15	132026	G 三峡 EB2	269, 553. 81	0.16
16	123220	易瑞转债	62, 036. 09	0.04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	户 [/p.↓+- / / ₂ / ₂ ++-	机构投资者	z. I	个人投资者	Í
份额级别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建信信用 增强债券 A	3, 842	12, 082. 76	4, 309, 746. 55	9. 28	42, 112, 224. 15	90.72
建信信用 增强债券 C	50, 571	1, 161. 34	0.00	0.00	58, 730, 143. 49	100.00
合计	54, 413	1, 932. 48	4, 309, 746. 55	4. 10	100, 842, 367. 64	95. 9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冼建强	90, 504. 00	17. 88
2	张磊	50, 000. 00	9. 88
3	朱红	49, 739. 00	9. 82
4	郑宏	49, 408. 00	9. 76
5	苏泮林	38, 833. 00	7. 67
6	阮文军	32, 170. 00	6. 35
7	赵磊	24, 700. 00	4. 88
8	袁新眉	20, 000. 00	3. 95
9	刘利	19, 306. 00	3.81

10	陈锋	15, 500. 00	3.0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35, 634. 61	0.08
理人所		,	
有从业			
人员持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262. 18	0.00
有本基			
金			
	合计	35, 896. 79	0.0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 有本基金。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6日)	761, 256, 172. 26	_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64, 644, 905. 75	76, 805, 449. 12
额总额	01, 011, 303. 10	10, 000, 113. 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21, 120, 791. 13	96, 919, 339. 66
份额	21, 120, 131. 13	90, 919, 333. 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39, 343, 726. 18	114, 994, 645. 29
赎回份额	00, 010, 120. 10	111, 001, 010. 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_	_
动份额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46, 421, 970. 70	58, 730, 143. 49
额总额	40, 421, 970. 70	50, 750, 145. 45

注: 如有相应情况,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聘任宫永媛女士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张力铮先生不再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聘任莫红女士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聘任谢海玉女士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张军红先生不再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上述事项均已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000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2019年起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年1月18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信息披露不及时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 (如	公司已完成整改
提出整改意见)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备注
东北证券	1	-	I	_	_	_
高盛(中 国)证券	1	_	-	_	_	-
光大证券	1	-	=	-	_	-
国金证券	1	_	-	_	_	_
国投证券	1	-		_	_	_
海通证券	1	-	I	_	_	_
华创证券	1	-	1	_	_	_
华泰证券	1	_	_	_	_	_
瑞银证券	1	_	_	_	_	=
太平洋证 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I	_	_	_
招商证券	1	_	I	_	-	_
中金财富 证券	1	_	_	_	_	-
中泰证券	2				_	-
中信证券	1	_	-	_	_	-

注: 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研究业务线最近两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能及时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势分析、 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2、证券公司服务评价程序

- (1)证券公司服务的评价包括定期的证券公司评价打分以及对证券公司投研支持服务的定额激励。
- (2) 公司对证券公司实行"核心名单"管理。在所有公司合作机构中筛选部分机构进入"核心名单"。公司的评价打分仅针对进入"核心名单"的机构,"核心名单"定期调整、动态优化。
- (3) 定期的证券公司评价打分:根据证券公司服务记录,投研人员定期在投研系统平台对核心名单的证券公司服务进行评价打分。
- (4) 证券公司服务的定额激励:根据证券公司服务记录,投研各部门可提出定额激励作为对证券公司投研支持服务的补充激励。证券公司投研支持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推荐、定向路演邀请、投研课题委托、产业链调研、数据模型及支持等服务内容。
- (5) 证券公司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建议等证券公司服务的定期考核评价结果,由研究 部进行汇总,提交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投研部门总经理联席会议审议。
-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剔除中金财富证券、国投证券和长江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券商名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东北证	335, 535, 017	71. 15	41, 365, 000. 0	100.00	_	_
券	. 09	71.13	0	100.00		
高盛(中 国)证券	-	-	-	-	-	_
光大证 券	_	_	-	_	-	_
国金证 券	-	_	-	-	-	_
国投证 券	-	_	_	-	_	_
海通证	_	_	-	_	_	_

券						
华创证	_	_	_	_	_	_
券						
华泰证	_	_	_	_	_	_
券						
瑞银证	_	_	_	_	_	_
券						
太平洋	_	_	_	_	_	=
证券						
天风证	_	_	_	_	_	=
券						
招商证	136, 034, 081	28. 85	_	_	_	_
券	. 20	20.00				
中金财	_	_	_	_	_	_
富证券						
中泰证	_	_	_	_	_	_
券						
中信证	_	_	_	_	_	_
券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 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 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 站	2024年10月28日
2	关于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4年10月26日
3	关于取消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 站	2024年6月1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8日